附件1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226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9.2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2269.32万元

基本支出2160.8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933.9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26.93万元

项目支出 108.4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08.4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269.32万元，较上年增加42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数增加，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增多；项目支出减少113.06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控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6.93万元，其中办公费55.19万元，邮电费44.93万元，取暖费9.33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5.15万元，公务接待费7.82万元，会议费1.58万元，培训费0.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万元，其他支出8.7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0 | 14.58 | -15.42 | 厉行节约，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编制预算。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2 | 7.82 | -4.18 | 厉行节约，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编制预算。 |
| 合计 | 42 | 22.40 | -19.6 | 厉行节约，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编制预算。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政治监督为根本,坚持以严明纪律为保障,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二要强化作风建设,畅通信访举报，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要持续树立新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督促党员干部提高党性修养；三是强化执纪为民，全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治理重复信访。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全力做好信访举报化解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强化权力制约，抓严责任传导，抓实同级监督，抓细日常监督；五是强化一体推进，严肃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三不”，涵养清风正气；六是强化自身建设，坚守政治机关本色，持续深化全员培训，从严从实自我要求，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目标：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始终保持纪律审查高压态势；持续深入落实好“两个责任”； 加大农村基层腐败的惩治力度，着力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效途径，严格抓好党纪教育、廉政提醒、谈心提醒、谈话函询、述职述廉等措施，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化。紧盯关键领域和关键人群。围绕“三重一大”、人财物管理、行政许可和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执纪执法等方面，强化廉政风险排查和纪律审查，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逐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挥震慑效应，让基层群众更多感受到从上到下反腐的决心、力度和实际成效.

绩效指标：群众来信来访登记率达到100%，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目标：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督检查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监督责任，实施问责。

绩效指标：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第一、二种形态占比不低于90%，第三种形态占比不超6%，第四种形态占比4%以下。

（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

绩效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宣传覆盖率达到100%，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进一步减少，减少幅度10%以上，加大干部问责力度，对失职失责干部问责率达到100%。

（四）加强纪检监察综合事务管理，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

绩效目标：区直单位及乡镇“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工作全部完成，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工作顺利开展。办公楼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安全用水用电，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障用车安全，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区直单位及乡镇“三转”工作完成率100%，监督执纪问责后勤保障满意度90%以上，办公楼工作环境卫生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为0.

（五）加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乡镇纪委管理。

绩效目标：突出监督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和股级干部的监督，着力加强对驻在单位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督。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乡镇纪检干部，切实增强乡镇纪律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绩效指标：区直单位设立5个派驻纪检组，每个纪检组编制三名，区直单位派驻率100%。全区16个乡镇成立监察室，覆盖率100%。

（六）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

绩效目标：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绩效指标：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完成率100%，移交问题线索查办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文件及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全面梳理完善各类制度。从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单位和业务两个层面,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上，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上，一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健全评价机制。年度终了，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重大政策性支出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和调整完善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专项补助经费（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062Y | 项目名称 | 办案专项补助经费（劳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我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及保险支出，保障我单位档案及文印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7% | 54% | 8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2.协助办理在案件查办及日常工作中后勤保障、文件打印，资料整理等工作，有助于提高文件、档案等管理水平。3.该项目按月支出，2022年11月底支出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员数量 | 长期聘用人员的人数 | 1人 | 《关于将长期聘用人员王娟劳务费列入预算的请示》及聘用合同 |
| 质量指标 | 人员到位率 | 长期聘用人员全年到位率 | ≥95百分比 | 《关于将长期聘用人员王娟劳务费列入预算的请示》及聘用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长期聘用人员对于领导交办的任务按期完成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关于将长期聘用人员王娟劳务费列入预算的请示》及聘用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 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 ≤7万元 | 《关于将长期聘用人员王娟劳务费列入预算的请示》及聘用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件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 | 反应文件印制合规及档案管理规范率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导满意度 | 领导对于长期聘用人员工作情况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2.纪检办案业务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527M | 项目名称 | 纪检办案业务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1.77 | 其中：财政 资金 | 61.77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纪检办案等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7% | 54% | 81% | 100% |
| 绩效目标 | 1.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保证机关履职尽责。2. 保证机关日常办公费、印刷费等公用支出。3.该项目2022年实施，依据实际情况支出，2022年11月底前支出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项纪检业务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各项纪检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准确率 | 纪检办案经费支出范围合规比例 | 10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 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 ≤61.77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处理效率 | 案件处理效率 | ≥98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一线办案人员对于办案经费保障满意率 | 一线办案人员对于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及时性、准确性等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3.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12L | 项目名称 | 其他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 其他资金 | 0.10 |
| 该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保证机关履职尽责。2. 保证机关日常办公费等公用支出。3.该项目2022年实施，依据实际情况支出，2022年11月底前支出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项纪检业务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各项纪检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准确率 | 纪检办案经费支出范围合规比例 | 10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 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 ≤0.1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一线办案人员对于办案经费保障满意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4.巡察办案业务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5262 | 项目名称 | 巡察办案业务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9.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9.60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证巡视巡察工作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等，以保障巡视巡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7% | 54% | 81% | 100%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使得经济环境、社会风气、群众满意度得到改善。2.保障巡视巡察工作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利于巡视巡察工作开展。3.该项目2022年实施，按实际情况支出，2022年11月底前支出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视巡察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巡视巡察工作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准确率 | 巡视巡察经费支出范围合规比例 | 10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 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 ≤61.77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巡视整改完成情况 | 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率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一线巡视巡察办案人员对于经费保障满意度 | 一线巡视巡察人员对于经费保障及时性、全面性等方面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009.69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009.69** |
|  1、房屋（平方米） | 100 | 18.8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0 | 18.80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90.89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